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4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长园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已办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17,891,6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前述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10日注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366.675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577.5152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366.6752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577.5152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第六条及第十九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进展暨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计划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亿元-2亿元,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6元/股-8元/股。

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吴启权先生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6日,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2,135,354股,增持金额13,022,554元,增持股份的平均价格为6,099元/股。截至2019年12月6日,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71,659,626股,持股比例为5.41%。(补充说明:截至2019年12月11日,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10,096,840股,增持金额61,082,915.48元,增持股份的平均价格为6.05元/股。截至2019年12月11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79,621,112股,持股比例6.10%)

因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筹划资产交易事项敏感期以及股票价格偏离增持价格区间等原因,吴启权先生能够实施增持的时间大大缩短。增持主体申请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至2020年6月11日;此外考虑到二级市场价格波动,为避免出现因价格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增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8元/股。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监事会意见:

因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筹划资产交易事项敏感期以及股票价格偏离增持价格区间等原因,增持人无法按原增持计划完成增持。增持人拟将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增持价格调整为不超过8元/股,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该事项已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吴启权先生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至2020年6月11日,且将增持价格调整为不超过8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启权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4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进展暨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计划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亿元-2亿元,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6元/股-8元/股。

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吴启权先生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6日,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2,135,354股,增持金额13,022,554元,增持股份的平均价格为6,099元/股。截至2019年12月6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71,659,626股,持股比例为5.41%。(补充说明:截至2019年12月11日,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10,096,840股,增持金额61,082,915.48元,增持股份的平均价格为6.05元/股。截至2019年12月11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79,621,112股,持股比例6.10%)

因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筹划资产交易事项敏感期以及股票价格偏离增持价格区间等原因,吴启权先生能够实施增持的时间大大缩短。增持主体申请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至2020年6月11日;此外考虑到二级市场价格波动,为避免出现因价格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增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8元/股。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监事会意见:

因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筹划资产交易事项敏感期以及股票价格偏离增持价格区间等原因,增持人无法按原增持计划完成增持。增持人拟将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增持价格调整为不超过8元/股,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该事项已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吴启权先生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至2020年6月11日,且将增持价格调整为不超过8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启权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4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4.997元/股价格回购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49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26.48万股,同意以8.301元/股价格回购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12万股,同意以5.401元/股价格回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的1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98.56万股,同意以9.54元/股价格回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的1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7万股,合计回购注销1,789.16万股。2019年12月10日,前述限制性股票全部注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特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366.675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577.5152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366.6752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577.5152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第六条及第十九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4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董事长吴启权先生计划在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亿元-2亿元,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6元/股-8元/股。

●截至2019年12月11日,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10,096,840股,增持金额61,082,915.48元,增持股份的平均价格为6.05元/股。截至2019年12月11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79,621,112股,持股比例6.10%。

●吴启权先生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至2020年6月11日;此外考虑到二级市场价格波动,为避免出现因价格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增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8元/股。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本增持计划延期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吴启权先生

2、增持主体已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52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5.25%(对应公司总股本为1,323,666,752股)。

截至2019年12月11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79,621,112股,持股比例6.10%。(因12月10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891,600股,公司股本变更为1,305,775,152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此次增持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拟增持的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亿元-2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区间为6元/股-8元/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方式及期限: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限为增持计划披露后的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主要通过处置个人现有资产等方式。

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52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5.25%(对应公司总股本为1,323,666,752股)。截至2019年12月6日,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2,135,354股,增持金额13,022,554元,增持股份的平均价格为6,099元/股。截至2019年12月6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71,659,626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方式及期限: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限为增持计划披露后的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主要通过处置个人现有资产等方式。

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52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5.25%(对应公司总股本为1,323,666,752股)。截至2019年12月6日,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2,135,354股,增持金额13,022,554元,增持股份的平均价格为6,099元/股。截至2019年12月6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71,659,626股。

截至2019年12月11日,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10,096,840股,增持金额61,082,915.48元,增持股份的平均价格为6.05元/股。增持主体实施增持超过原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

截至2019年12月11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79,621,112股,持股比例6.10%。(因12月10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891,600股,公司股本变更为1,305,775,152股)。

四、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具体安排

(一)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主要原因:

由于避开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窗口期(2019年7月29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9日—2019年10月29日),筹划中锂新材增资等资产交易事项敏感期以及股票价格偏离增持价格区间等原因,吴启权先生能够实施增持的时间大大缩短。

(二)具体安排: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至2020年6月11日;此外考虑到二级市场价格波动,为避免出现因价格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增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8元/股。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进展暨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启权先生回避表决。同意吴启权先生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至2020年6月11日,且将增持价格调整为不超过8元/股,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进展暨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因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筹划资产交易事项敏感期以及股票价格偏离增持价格区间等原因,增持人无法按原增持计划完成增持。增持人拟将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增持价格调整为不超过8元/股,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已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长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行延期且将增持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八、其他说明

(一)吴启权先生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吴启权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4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Ⅰ条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2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进展暨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9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启权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19/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2019年12月24日),公司接受股东办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进展暨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9—09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2019年12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本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建议方案

1.1、关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1.2、关于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吴长海先生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吴长海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1.3、关于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春波先生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春波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1.4、关于副总经理黄海文先生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5、关于副总经理郑浩珊女士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6、关于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7、关于审计部邵长高燕珠女士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8、关于人力资源部邵长蔡锐育先生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2月11日、编号为2019-101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9-10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于2019年12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2月11日、编号为2019-101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9-10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和时间: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11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白云山”)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334,711,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361,10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签署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资金(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3,547.97	9.03	2019.12.31
其中	(1)资产投入	35,000.00	0	0	-
	(2)研发投入	115,000.00	13,547.97	11.78	-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00,000.00	5,030.42	5.03	2021.01.31
其中	(1)明兴公司异地改造项目	60,000.00	1,201.92	2.00	-
	(2)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	40,000.00	3,828.50	9.57	-
3	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108,000.00	108,000.00	100.00	-
4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00,000.00	100,941.74	50.47	不适用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2,000.00	2,260.63	18.84	2020.12.31
6	补充流动资金	216,344.65	218,505.20(含对存款利息的使用)	101.00	不适用
合计		786,344.65	448,285.96	57.0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本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经审慎评估,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作延期调整,调整后的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包括资产投入及研发投入两部分。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科研开发功能区、创新药物研发中心、药物制剂研发中心、实验动物研发中心、综合办公区;项目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中药、化学药、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和体外试剂诊断、大健康产品、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等。“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经研究,本公司对“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延期。具体如下:

(一)资产投入延期的原因

1、建设用地交地时间滞后,导致整体项目周期延长。“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资产投入部分属于工程建设项目,已纳入到本公司生物医药与健康研发销售总部项目(“生物岛项目”)中实施,生物岛项目建设用地交付时间较原计划滞后近8个月。

2、生物岛项目规划方案的变化调整。生物岛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广州市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示范性基地——广州国际生物岛上,该地块的地理位置优越,生态环境良好,交通发达便利,土地资源稀缺。广州国际生物岛是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广州国家生物基地的核心载体,是国家战略项目和省市核心建设项目,并纳入广州开发区“两城一岛”重要战略发展平台。基于本公司战略发展的客观需要,经多方研究论证及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充分沟通,本公司在“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现有实施地点生物岛地块上增加了新的使用用途,除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发平台大楼建设外,增加了其他非募投项目如示范性基地、生物项目孵化器的建设等。本公司积极进行规划方案调整的可行性研究,并向相关部门提交了规划方案。

3、生物岛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大,整体的可行性研究时间较长。项目前期策划阶段,涉及项目实施建设主体的变更调整、建设规模及内容的研讨调整,经本公司内部论证审批后,于2018年6月底完成立项审批。初步设计阶段,因研发平台涉及到中药、化学药、生物药等领域,前期开展可行性研究时间较长。同时,本项目建设内容多、体量大,需要足够的施工工期,才能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4、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环节较多,对项目进度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如项目EPC招标备案审批、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景观审查、环评私办理施工许可等。

目前,项目已经完成规划方案审批以及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临时施工复函,进行基础部分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截至2019年11月底约完成支护桩工程的80%。项目的后续进展将根据工程建设的要求及规律,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抓紧实施进度,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工程报建审批,提高施工组织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计划于2020年,开展开挖基坑及基础施工(基坑出土量约28万立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2021年,进行主体结构及装修施工(主体部分建筑面积约6.8万平方米);2022年,进行装饰装修、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并分部验收,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二)研发投入延期的原因

为了使研发投入募集资金能够在下属子/分公司顺利使用且达到合法合规的要求,本公司经研究探讨,确定采用增加实施主体的方式。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先后分两批新增7家子/分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对新增实施主体申请使用和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严格筛选,并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按进度拨付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向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药厂、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合共拨付募集资金人民币2025亿元,目前已使用人民币1.35亿元。

从2016年开始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作为药品注册整体改革中的核心环节,被国家推行。国务院办公厅在2016年3月正式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要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将不予再注册;基药目录外化学药品口服固体制剂品种,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三年后不再受理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相同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申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本公司子/分公司涉及批文众多,为应对以上政策影响,本公司研发工作阶段性聚焦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下属子/分公司不得不将大量的科研人员及主要的精力聚焦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从2016年开始,本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年销售额超千万的仿制药品种及战略部署品种已基本陆续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目前部分一致性评价研究项目已接近尾声。本公司在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的同时,也尽可能地积极开展多项新产品的研发,目前使用募集资金研发的新产品包括1类创新药抗生素、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心血管类药物的研发等。

目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药厂、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三家企业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超40项,相关研发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募集资金亦将按研发进度拨付。同时,本公司亦积极推进其他新增实施主体研发项目的筛选与审批工作,进一步加速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未来,本公司将集中更多的科技资源用于创新药等重大项目的研发,同时,为加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本公司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实施主体,充分发挥各子/分公司的研发优势及资源。

四、部分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及风险提示

(一)“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旨在整合现有研发资源和拓展战略新兴医药领域,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优秀技术领军人才,将本公司“大南药”研发平台打造成为研发实力国内领先、成果技术国际先进的医药行业研发创新平台。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关于鼓励创新研发的政策频频,开展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国外已上市且国内临床急需药物在中国上市、全面推广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实施化药注册新分类改革、《药品管理法》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修订,这些政策加速了我国自主研发新药的获批及进口品种注册,极大鼓励了药企的研发创新,推动了医药行业转型升级步入快速阶段,国内创新药、生物药迎来了黄金时代。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2019年全球及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医药研发投入107亿美元,占同期全球医药研发投入总金额的7.4%。随着上述政策的实施,中国医药研发投入会持续增加。预计至2021年,中国医药研发投入预计将达到292亿美元,2016年至2021年的年复合增长率22.1%,占同期全球医药研发投入总金额的比例将提升至18.3%。

未来医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更依赖于公司是否具有核心技术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涉及的研发方向包括中药、化药、生物药、医疗器械、大健康产品及产业共性技术等内容。从目前来看,这些方向依然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贴合临床使用的需求。

(二)“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本公司的战略性项目,研发中心建成后将集中力量进行自主知识产权新药的研究开发,提升本公司研发水平,逐步丰富本公司产品储备,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本次仅对“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期,项目建设的内容和投资总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存在的风险

1.资产投入

资产投入部分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大、周期长,在工程建设中,经常要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与干扰,而这些因素又大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可能面临工程建设方面的风险。如政府部门审批进度、异常恶劣天气影响施工进度的风险;施工安全风险;主要建材价格上涨引起增加投资的风险等。

2.研发投入

(1)政策风险:药品审评审批改革持续深化,《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仍在征求意见中,药品审评中心不断发布各类药品研发的具体技术指导原则。

(2)技术风险:原料合成、制剂工艺关键参数、产业化工艺放大、质量控制关键点、临床方案设计、临床观察指标等。

(3)此外,还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和知识产权风险。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本公司根据环境变化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无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延期,是以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本公司发展战略为出发点,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推进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有利于本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包括资产投入及研发投入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本